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茂精密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二十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629,6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,629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,629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,629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,629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,629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,629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,629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,629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,629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,629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华茂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严龙

严龙

经办律师:

郭敏敏

郭敏敏

2024年5月17日